

此项目是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JSZC-320302-JSZR-G2026-0055

项目名称：丁万河两岸绿地养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鼓楼区园林工程处）的（丁万河两岸绿地养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丁万河两岸绿地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藤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599.23万元，资产总额为1051.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填写或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江苏藤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注：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标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规定。

5.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江苏藤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60 人。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